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8日

电话:0371-86178067 邮编:hnbzbd@126.com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崔秀峰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30分,在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桂连、雷发荣:本院受理原告崔秀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敏:张亚丽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302执155号执行通知书及申报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前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你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会强、刘红芳:本院受理上诉人河南宏业光大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巧芳、史红瑞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第2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偃师市顾县镇佳德线杆厂: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志刚诉张趁芝与你方人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第2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郑磊、河南地恒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本纲、焦琦诉你红地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第2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林孔斌:本院受理上诉人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林心民与你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第2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邢占京:本院受理上诉人朱元诉被上诉人王文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第2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震(曾用名刘董):本院受理上诉人毛洪民诉被上诉人董社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第2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韩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申请执行韩玲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估价有限公司[汴方迪(2017)估字第FU06005-A]号评估报告书及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估价有限公司[汴方迪(2017)估字第FU06005-B]号评估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本公告期满之日前到本院领取查看评估报告。公告期满,我院将开始拍卖程序,拍卖程序不再另行通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朱文君:本院受理上诉人杨素娟与被告上诉人杨建通及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洛民终字第22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朝存、韩朝魁:本院受理原告李向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1302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芳福:本院受理原告江定诉你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史建卫:本院受理原告黄欣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野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子祥: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娟诉你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野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喜东:本院受理(2017)豫1302民初633号原告同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上午九点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春芬: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燕诉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本院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1303民初43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赵春芬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文重:本院受理原告乔建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卧龙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何存:本院受理原告王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代友刚、代友强:本院受理原告王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代友刚、代友强偿还原告现金20万元(其中:代友刚、代友强15万元,代友强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2分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止);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书静:本院受理郑光普诉你离婚财产纠纷案件,已于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303民初20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遵乾:本院受理原告柳得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82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汝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辛跃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涛诉被告辛跃东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82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晨智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平诉平顶山市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万元。原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510号  
李剑、刘东富:本院受理原告邓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集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509号  
李剑、刘东富:本院受理原告邓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集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509号  
李剑、刘东富:本院受理原告邓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集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204号  
平顶山市丰海实业有限公司、王慧霞、王世成、张保洪:本院受理原告蒋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集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200号  
平顶山市豫熙商贸有限公司、屈超杰、李嘉玉: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集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170号  
冯建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集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170号  
程相彬:本院受理原告宋福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杨采英诉你与孙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22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22民初293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400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9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8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7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6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5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4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3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2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1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90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89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88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03民初387号  
温运涛:本院受理赵华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603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郝连峰:本院受理上诉人李金磊诉被上诉人田孟德、郝连峰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6民终5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秋虎:本院已受理原告石磊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济勇:本院受理原告郭莹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娜:本院受理原告谢俊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804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振武、原阳县丰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张文忠:本院受理原告焦作丰饲料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崇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乐平:本院受理宋富珍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崇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宁剑飞:本院受理原告焦作丰饲料厂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崇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毛瑞民:本院受理原告韩志刚诉你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崇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8月25日10时起至2017年8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物品:1553898888手机卡号,具体事项请登录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8月17日10时起至2017年8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物品:爱登所有的位于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马营村1组五层的楼房,具体事项请登录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钱超、席兵: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孟州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西魏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赖桂香、郭保宣: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梁开建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日期顺延)在本院西魏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93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92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91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90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9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8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7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6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5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4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3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2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1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80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612民初279号  
南红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亚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425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唐玉林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艳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曹艳艳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孙兰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永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孟永军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航: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赵航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爱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张爱霞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9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